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上 2 人法定代理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323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等 2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訴願人李○○於 96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列王○○為該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，復於 96 年 10 月 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列王○○為該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741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881 元，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係屬第 4 類低收入戶，乃以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32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李○○准自 96 年 10 月改列訴願人等 2 人為第 4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訴願人等 2 人之生活補助費各 1,000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3100 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李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所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323800 號函有關改列 臺

端低收入戶等級 1 案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